

法治护航“村BA” 司法赋能乡村振兴

■ 通讯员 张晓芬

火爆全网的“村BA”，不仅是乡村体育的狂欢，更是法治乡村建设的生动实践。自2023年全国首个法治助力“村BA”法官工作站揭牌以来，台江县人民法院以“1+2+3”创新模式为根基，构建“1+4”多维联动护航体系，将司法服务融入赛事治理、品牌保护、非遗传承与乡村振兴全过程，用法治力量为“村BA”护航，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司法动力。

构建“防护网” 让赛事发展有章可循

“‘村BA’能自发赛事走向规范有序，法官工作站的法治保障功不可没。”台盘村村委主任岑江龙说。法官工作站成立之初，便紧扣“一个保护体系”（即构建“源头预防、多元共治”的综合性法治防护网络）核心目标，通过法律风险评估、联合保护机制构建、合同审查、知识产权保护等六大举措，为“村BA”发展保驾护航。2023年7月，在法官工作站指导下，“村BA”组委会顺利完成《文明观赛制度》《文明参赛制度》《经营者经营制度》等核心规范制定，从球员参赛、观众观赛到商户经营，全链条实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以前赛事期间偶尔会出现观赛秩序混乱、商户纠纷等问题，现在有了明确制度，矛盾纠纷大幅减少。”台盘村篮球协会工作人员黄兴强介绍。同时，工作站聚焦知识产权保护，为“村BA”商标权、品牌权益筑牢“防护墙”。2023年以来，累计参与

涉“村BA”合同审查5次，出具法律意见4次，有效防范合同风险；协助处理商标侵权纠纷2件，及时制止商户非法印制“村BA”标识等侵权行为，让“村BA”品牌在法治轨道上健康成长。

台江县人民法院法官工作站负责人张峻源说：“我们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制度源头防范风险，就是要保障‘村BA’赛事规范、品牌安全、发展有序，用司法力量守护这份源自民间的体育热情。”

织密“调解网” 让基层矛盾止于未发

依托“两个护航措施”（即构建“司法+服务”协同机制，护航“村BA”品牌培育与赛事发展），法官工作站将司法服务不断延伸，在“村BA”非遗集市设立驻点服务岗，为非遗传承人、从业人员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等精准服务。2024年赛事期间，一名非遗商户因商品版权与

游客产生争议，法官现场介入调解，半小时内化解矛盾，既维护了商户权益，也保障了游客体验。针对乡村企业、电商产业发展新业态，工作站主动上门服务，联合出台《县域网络直播带货风险防范指引》，梳理直播“十严禁”规范，让乡村经营者安心创业。

“法官经常来给我们讲法律知识，帮我们规避合同、侵权等风险，现在做生意更安心了。”台盘村电商从业者张女士说。

以“三个全覆盖”为抓手，法官工作站联动综治办、派出所等多方力量，构建多元解纷体系，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成立以来，累计诉前调解纠纷36件，调解成功率达82.22%。2024年“村BA”总决赛期间，两名观众因观赛占位发生冲突，联户长第一时间上报，法官、民警、村干部5分钟内抵达现场，通过释法明理、耐心调解，双方当场握手言和。“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的治理成效，在“村BA”赛场得到生动实践。

播撒“法治种” 让文化认同扎根民心

“打球有规则，做人讲法律，法治宣传让我们观赛更文明、做事更懂法。”台盘村村民李光奎说。法官工作站创新“法治宣传+体育活动”模式，通过“三个全覆盖”（即“村BA”乡域内学校、企业、村寨全覆盖开展多元化解、法治宣传、法

治教育工作，营造全社会良好的法治氛围），以“线上+线下”双轨普法，让法治理念融入赛场，走进民心。线下设立法治宣传岗，发放资料3000余份，开展巡回审理8场次，覆盖群众超2万人次；线上将法治案例与苗族文化结合，改编成普法苗歌广泛传播，让法治宣传接地气、入人心。如今，法治教育已覆盖学校、村寨、企业，引导群众从“要我守法”转变为“我要守法”。

从“被动司法”到“主动服务”，从单一解纷到多维护航，“村BA”法官工作站实现了司法职能与基层治理、乡村发展的深度融合。如今，法治已成为“村BA”的鲜明底色，规范有序的赛事环境、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蓬勃发展的文旅产业，成为司法赋能乡村振兴的生动注脚。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优化‘村BA’法官工作站职能，深化‘1+4’多维联动机制，在纠纷化解、知识产权保护、非遗传承、营商环境优化上持续发力，把‘村BA’打造成法治乡村建设的标杆，为台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法院智慧和力量。”台江县人民法院院长宋红燕说。

法治护航“村BA”行稳致远，司法赋能乡村振兴活力迸发。台江县以全国首个“村BA”法官工作站为抓手，不仅为乡村体育赛事健康发展提供了法治样本，更探索出一条司法服务基层、助力乡村振兴的新路经，让法治阳光照亮乡土大地，绘就基层治理与乡村发展的新画卷。

七星关区建立保外就医 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工作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 彭金君 陈鹏)为进一步规范保外就医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工作，强化暂予监外执行检察监督，近日，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局会签《毕节市七星关区保外就医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工作机制》(以下简称《机制》)。

《机制》明确了三方职责分工，通过制作详细工作流程，推动形成“司法统筹、医疗专业、检察监督”三位一体的工作格局。其中，七星关区司法局统筹组织每季度复查工作，负责审查材料及协调相关事项；七星关区卫生健康局指定医院规范医疗文书出具，保障复查专业性；七星关区人民检察院全程开展法律监督，确保复查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在复查实施方面，《机制》规范了“启动—复查—评议—审核”的基本流程，并成立由多部门人员组成的评议小组，集体出具审查意见。对复查不符合规定的，及时安排重新检查；对病情好转符合收监条件的，依法启动收监程序。

《机制》规定，要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动态掌握病情与复查进展，构建“预防—跟踪—闭环”；实行联席会议常态化，定期会商疑难问题；开通病情突变绿色通道，推行“医疗+心理”双轨随访。对违规出具文书、履职不到位等行为，依法监督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该机制的建立，有力推动了七星关区保外就医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工作机制化、规范化运行，为维护法律权威和社区矫正公正性提供了坚实保障。

“敲门行动”暖民心 共商共治“家里事”

本报讯(记者 冉龙飞 姚强)近日，德江县玉水街道新寨社区的楼道间，一声声清脆的敲门声此起彼伏，社区工作人员化身“民情联络员”，穿梭于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楼栋间，开展以“推动成立业主委员会”为主题的入户走访宣传活动，同步普及防诈骗、未成年人保护知识，用脚步拉近与居民的距离，用行动凝聚自治共识，让社区治理的温度直抵民心。

成立业主委员会，是新寨社区不少居民期盼已久的心愿，更是规范小区管理、维护业主合法权益的关键举措。走访过程中，工作人员将业委会宣传作为核心内容，每敲开一扇家门，都以拉家常的方式，耐心解答居民的疑问；业委会是什么？业委会有什么用？能解决哪些实际问题？

针对居民普遍关心的物业费收支不透明、公共收益去向不明、电梯维修无人牵头等痛点问题，工作人员结合政策法规，用身边的鲜活案例细致讲解，让居民清晰认识到：业委会是全体业主的“代言人”和“监督员”，既能依法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监督物业服务质量，又能管理小区公共收益、协调邻里矛盾，真正让小区事务由业主说了算。

在聚焦业委会宣传的同时，工作人员还同步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把平安守护送进千家万户。面对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态势，工作人员结合“刷单返利”“冒充客服退款”“虚假投资”等典型骗局，反复叮嘱居民牢记“不听、不信、不转账”的反诈口诀；针对家中有未成年人的住户，现场发放《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页，重点讲解防性侵、网络安全知识，引导家长强化监护责任，多陪伴、多沟通，筑牢家庭保护的第一道防线。

此次“敲门行动”，不仅让居民对成立业委会的认知从“模糊知晓”转变为“清晰认同”，还搭建起社区与居民沟通的“连心桥”。走访中，工作人员认真倾听居民诉求，收集意见建议，逐一建立走访台账，为后续工作开展筑牢基础。

下一步，新寨社区将梳理汇总走访收集的各类意见，结合未成立业委会小区的实际情况，适时召开业主代表座谈会，依法依规组建业委会筹备组，稳步推进业委会选举工作。同时，持续开展安全知识进楼栋、进家庭活动，常态化做好反诈、未成年人保护等宣传，推动自治力量落地生根，让未成立业委会的小区实现规范治理、和谐发展，绘就社区共治共享的美好图景。



连日来，安顺市检察机关171名法治副校长开展“向阳花·伴成长”春季法治宣讲，实现精准普法，构建常态化校联联动格局。图为镇宁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募役镇中心学校法治副校长贺星和同学们互动交流。

记者 张光平 摄

本报(通讯员 李杰)4月7日，正在家中休息的王萍(化名)，突然接到一通自称“抖音客服”的电话。对方声称她开通了抖音购物会员，如不关闭，将扣除9800元……一听要被扣钱，王萍急了。她不想白白损失这笔钱，便在对方的诱导下，下载了一个屏幕共享App，随后赶往银行，准备“取消业务”。她不知道自己的一举一动，正被骗子通过屏幕共享实时监控。

另一边，铜仁碧江公安反诈民警已经发现了异常。民警立即联系各派出所开展地毯式排查，很快锁定王萍正在某银行办理业务。反诈中心民警同步线上联系银行工作人员：“马上拦截！”

民警与银行工作人员在现场发现，骗子正通过屏幕共享，一步步诱导王萍输入密码、确认转账……其银行卡内有500余万元存款。情急之下，民警与银行工作人员拔掉王萍的手机卡，当场断网，立即开展劝阻，同时联动反诈中心对王萍的银行卡进行保护性止付。

因拦截及时，最终王萍账户内的500余万元被成功保住。

警方提示：凡是自称“抖音客服”，声称开通了会员、将被扣费，要求下载屏幕共享App、转账或提供密码、验证码的，都是诈骗！

责编/张会 版式/杨丽丹 校对/吴玲

分类广告 广告服务热线 0851-85505030

本报仅作为信息提供，不能视为承接业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使用本报信息请查询对方单位或个人相关法律文件及有效证件，请勿轻易汇款，本广告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刊前需提供与内容相关的手续，审核后见报。

安顺百里城项目交房公告

尊敬的安顺百里城业主：
我司开发建设的位于安顺中华北路的安顺百里城项目15栋已符合交房条件，现我司特向广大业主通知交房事宜如下：
一、集中交付时间：2026年4月19日-4月20日
二、集中交付办理地址：安顺百里城售楼部
三、交房资料：业主身份证原件、购房合同及所有缴款票据(原件)
如有疑问，请您致电：0851-32216688
特此公告！

安顺百里置业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公告

- 王德志残疾人证 52252619470202183843 遗失作废。
- 郭家发 2026年4月8日遗失身份证，证号 52022119960106****，本人已申领新证，旧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 不慎遗失黔南宙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章，现声明作废。
- 蔡光勇 遗失导游资格证，资格证号 DZG2014GZ11138，声明作废。
- 黄 AG3752，黄 AG8215，黄 A 8325 挂，黄 AE9387，道路运输证，遗失作废。
- 陈茗芳 (52010319940114241) 1) 遗失贵阳市南明区乾麟龙壹号院 S13 井单元 1 层 1 号门面收据，收据号 QLL21370，金额 50000 元；收据号 QLL21378，金额 700000 元。声明作废。
- 遗失贵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贵 AUB117 道路运输证，声明作废。
- 岑况县森林公安局不慎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况县支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遗失，账号：23660001040015447，核准号：J7136000184101，特此声明。

罗甸县公安局关于处置涉案物品和敦促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犯罪嫌疑人自首的公告

近期，罗甸县公安局正在办理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案件情况附后)，扣押了两车约 14 吨的冷冻食品(凤爪、牛肚)。因扣押的物品易腐烂、变质，不宜长期存放，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三十六条、《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我局拟依法对扣押的冷冻食品进行处置。如该物品权利人能够说明上述扣押物品合法来源的，可在 2026 年 4 月 28 日前与我局承办民警联系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利人在上述期限内未及时向申报权利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我局将按照法律程序依法对扣押物品进行处置。

为此，我们敦促参与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等食品领域的犯罪组织者、参与者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罪行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主动投案自首、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理。

同时，我们鼓励和保护人民群众积极举报涉案犯罪嫌疑人，提供涉案犯罪线索，敦促、规劝违法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司法机关将对举报人人身安全及身份信息依法予以保护和保密。对威胁、报复举报人、控告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联系人：夏警官 13885429317
陈警官 18286108594
举报地址：贵州省罗甸县龙坪镇信邦路 72 号(贵州省罗甸县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
特此公告

附：案件情况
2026 年 03 月 23 日 20 时许，在罗甸县银百高边阳服务区查获两车(车牌号：皖 KCIQ96、鲁 FD15P9)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冷冻凤爪和牛肚约 14 吨。

罗甸县公安局
2026 年 4 月 13 日

告知函

致：遵义康庭商贸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与我司签订《遵义北站内场地代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由贵司承租我司管理的川黔铁路遵义北站内场地 2878.62m²及房屋 1368.94m²从事餐饮经营，《协议》第 3.1 条约定：“代管期为 5 年，协议管理费为 69086.66 元/年(按 2 元/m²计算)，房屋管理费为 49281.84 元/年(按 3 元/m²计算)，共计管理费为：118368.72 元/年。协议签订当日，贵司一次性支付我司半年代管费(租金)45600.00 元，后续租金在第一个半年期满后十日内支付。《协议》第 5 条同时约定：“若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半个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场地。”

截至 2026 年 4 月 9 日，贵司已拖欠我司(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0 个月场地及房屋租赁费 98640.6 元；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 16 个月场地及房屋管理费 157833.6 元)，租赁费累计欠付 256474.2 元。

贵司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我双方所签《协议》之约定，并致使我司造成经济损失。为此，我司特告知贵司：自本函发出之日起解除我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所签《遵义北站内场地代管协议》，并请贵司在接到本函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我司欠付的场地及房屋管理费 256474.2 元，并请贵司在接到本函之日起 10 日内将承租场地及房屋内的所有设施设备全部搬离完毕。逾期，我司将强制搬离，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贵司承担。

为免诉累，请贵司审慎对待。
特此告知

告知人：遵义董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鸿
2026 年 4 月 13 日